**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研究計畫學生兼任人員學習/勞雇關係同意書**

保存年限：10年

App08-1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⬜ 本校生 ⬜ 外校生(外校生以勞僱型為原則，若約用為學習型則須由該生就讀學校判定為學習型並檢附證明文件)  |
| 級別：⬜ 大專生 ⬜ 碩士生 ⬜ 博士生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本校流水號 |  | 月支薪津 | $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計畫執行期間 | 自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
| 約用期間 | 自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
| **學習型(研究獎助生)** | **勞僱型** |
| * 依教育部「[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]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Source.aspx?id=GL001889)」及淡江大學研究獎助生基本規範辦理。
* **學習型兼任人員(研究獎助生)定義：**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，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，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。
* **得追溯進用**及補發研究津貼；惟除開學初，請於約用前1個月25日前將約用資料送達研發處，以利加保團體保險(保費由教育部補助)。
* **研究津貼**：當月只要有1日在職得領取當月全額研究津貼。(不涉勞務對價，不以工作時間或工作量多寡決定各月津貼金額。主持人得視學習情況於請款前申請變更金額)

**學習型兼任人員請另外繳交下列表單：**一、證件粘貼單（研發處表單App08.doc)。二、外校生須另附就讀學校判定為學習型之證明文件。**屬學習關係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，其認定如下：**一、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、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，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，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，並於論文完成時，即享有著作權（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）。二、前項報告或論文，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，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，且各人之創作，不能分離利用者，為共同著作，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，共同享有著作權，其共同著作權（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）之行使，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三、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，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，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。 | * 依勞動部「[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](https://laws.mol.gov.tw/FLAW/FLAWDAT01.aspx?id=FL077250)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* **勞僱型兼任人員定義：**受學校僱用之學生，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，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、教學或行政等工作。
* **不得追溯進用**，應於到職日(中午)前辦理勞(健)保及提繳勞退。**健保可以自行選擇是否在本校投保**，保費雇主負擔由研究計畫經費支用，個人負擔由受僱者每月薪資中扣抵。
* **工作酬金**：起聘日期在每月15日前支付整月薪資，16日之後起聘則支領半月薪資；離職日期在每月15日前支付半月薪資，16日之後離職則支領整月薪資。

**勞僱型兼任人員請另外繳交下列表單：**一、證件粘貼單（研發處表單App08.doc)二、加保申請（由聘任系所或主持人至人資處網頁「學生兼任助理專區」兼職人員勞保作業系統登錄資料後列印加保表單）。 三、契約書正本1式3份，研發處、主持人及兼任人員各持１份（研發處表單App08-2.doc)。四、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，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工作時數為20小時**屬僱傭關係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：**著作權歸屬，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。(依[著作權法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J0070017)第11條規定，受雇人取得著作人格權，而雇用人取得著作財產權；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。) |
| **學習關係** | **勞雇關係** |
| 本人已詳閱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上述說明**同意學生參與計畫擔任學習型兼任人員(研究獎助生)並加保**[**團體保險**](http://spirit.tku.edu.tw/tku/file/section2/service/9/709/index.htm)**，且同意受益人為「法定繼承人」。**(如需更改受益人，請洽研發處承辦人)**主持人為學生之****□畢業論文研究指導教師　□當學年課程指導教師** | 本人已詳閱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上述說明**同意學生參與計畫擔任勞僱型兼任人員。** |
| **學生簽章** | **主持人簽章** | **學生簽章** | **主持人簽章** |
|  |  |  |  |
| **國科會案約用前請主持人務必先從「研究案人員資料登錄」系統，鍵入兼任人員資料，列印相關約用表單併本同意書及相關資料送研發處辦理。** |

※依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規範，隱私權政策聲明網頁請參考<http://www.tku.edu.tw/privacy.asp>， 本表格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限使用於本校研發處業務相關服務使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